

广州各区全力打好治水攻坚战

坚持巡河 海珠涌终成“江南玉带”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赵雪峰报道：近五年来，广州市在促进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全力打好治水攻坚战，迎来了“生态蝶变”。一线治水工作者笃定前行，以坚实的信念破解难题，让河流重焕生机。

花都区：“巴江明珠”重焕荣光

炭步是花都区西部农业大镇和工业重镇，白坭河（又名巴江河）从北至南流入炭步并贯穿其中，7条一级支涌滋养着沿岸的土地和人民，被誉为“巴江明珠”。

据炭步镇党委书记、镇（街）级总河长毕永锋介绍，面对复杂严峻的水环境治理形势，炭步镇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筹全局，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打好治水攻坚战。经过不懈努力，域内拆除了3宗共2.7万平方米的典型涉水违建，啃下困扰多年的“硬骨头”。炭步镇精准施策抓重点治理，涉水污染源整改不断深化，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涌水质明显好转。

海珠区：昌岗全街达标完成率91%

昌岗街位于海珠区中西部，辖内海



海珠涌

珠涌（马涌）穿流而过，古有“瑶溪”之称，曾得诗人赋诗赞颂。

昌岗街道党工委书记、镇（街）级总河长杨锦标称，五年前的海珠涌是当时列入名单的35条黑臭河涌之一，常被附近居民反映水质黑臭。五年来，区委、区政府采取了截污清淤、改造水闸、新建水泵、拓宽河道、调水补水、两岸美化等措施，使昔日的黑臭河涌脱胎换骨，海珠涌从黑臭水体变成了清秀宜居的“江南玉带”。

昌岗街长期坚持执行巡河制度，汛期尤其如此。遇到台风天或大暴雨，必到河堤反复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岸边住户是否安全。在常态化治理工作中，坚持带头重点组织开展“四洗六清”工作（即洗楼、洗管、洗井、洗河；清除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河岸垃圾、底泥污染物、河道障碍物、涉河湖违章建筑）；同时加快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工作，目前全街达标完成率已达91%；坚持党建引领、党员带动、党群互动的

“亮眼睛”洗河品牌，入选了广州市城市基层党建案例。

白云区：呈现水清道绿新景象

白云区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石门街副总河长蓝瑞娥称，针对辖区内水系复杂，存在城中村截污纳管局部错接漏接等问题，街道多次主持召开治水专题会议，协调部门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按照“一涌一策”开展有效治理。为把治水工作落细落实，她常常实地走访调查。在她看来，河涌是一个城市的基础设施，要让它成为城市的生态调节系统，同时也成为城市的亮丽风景。

据悉，石门街以白云区培育容貌社区品质工作为契机，以“一河两岸三公园四提升”为主线，推动滘心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完成了城中村截污纳管，实现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也全部完成，并开展了河涌范围建筑清拆，落实滘心涌保洁管养。同时，全面打造绿道，改造滘心涌、滘心涌沙头大街松柏里河段碧道850米，铺设石砖及沥青路，呈现出水清道绿的美丽新景象。

河源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

学校、医院、市场周边为重点区域

隐患整改到位。

其中，对排查中发现的违反规划许可、违法改扩建，特别是私自拆改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违法建设问题，住建部门将立即会同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发现地基沉陷、滑移及地基基础引发的建筑结构开裂、位移、变形、损坏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采取委托鉴定（检测）、加固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但无法在短期内进行整改的，立即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组织人员撤离；对发现建设手续不齐但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产权人限期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并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

又讯：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组织开展了全市住建领域房屋质量安全综合检查，重点强化汛期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防御。该局督导组先后到各县

区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和危房隐患点排查，现场对隐患点周边人工削切山坡和山体地质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醒隐患点农户要听从安排、及时避险；未完成边坡整治的农户在强降雨、强对流天气期间要坚持“住前不住后，住上不住下”，不得在此期间自行开展边坡简易治理，坚决防止因私自进行边坡整治施工产生新的安全隐患，甚至发生事故。

同时，河源市住建局还督促各县区要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尤其是未列入三年整治任务的新增削坡建房点，纳入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等风险管控体系，做好应急安置工作，及时转移人员。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边坡整治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遭遇强降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必须暂停施工。

佛山禅城开展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涉嫌存在违法分包项目将被整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5月27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前往房地产地块开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实名制核查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组对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分包合同、支付台账、人员社保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发现该项目涉嫌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对此，禅城区住建部门将进一步跟进相关行政处罚及项目整改工作。

据悉，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

局决定于5月至8月开展2022年住建领域房屋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相关工作方案已于5月13日出台并通知全区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禅城区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检查要求，全区各建设单位需会同各参建单位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备检材料目录》准备材料备查；在施工现场

醒目位置张贴公开《关于公布住建领域房屋建筑工程在建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发承包违法举报电子邮箱的通告》；梳理公开合同信息，填写《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行为合同谱系表》，在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张贴公开。

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按计划开展整治工作，对区内的在建项目进行抽样，开展现场核查。

湛江公积金贷款额度升至60万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5月25日起，每户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60万元，并放宽了异地贷款条件。

其中，第一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万元；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5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缴存年限相关联。

同时，《通知》对异地公积金贷款政策做出调整。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湛江市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夫妻双方有一方户籍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在湛江市，就可在湛江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与湛江市缴存职工标准一致。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出，该政策的调整有助于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保障作用，有效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有利于促进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